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促进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条 总体目标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我校本科生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率和出国（境）升学率应逐步提升至不低于5%和不低于10%的要求。依据该目标，本办法制定了各二级学院学生国际化培养的指标要求（见附件《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指标解析》），学校将该指标作为对二级学院国际化工作的考核部分，并对完成情况进行排序，作为学校考核评比依据之一。

第三条 奖励办法

学校设立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和鼓励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励在组织、管理、服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经费,专款专用。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三个月以上中长期交流项目奖

1、基础奖

按照各学院实际派出人数计算,每派出一名学生,奖励学院500元。

2、绩效奖

(1) 完成学校三个月出国（境）交流年度目标，奖励学院 10000 元。

(2) 超出目标，每超出 1 人奖励学院 100 元。

(二) 出国（境）读研项目奖

按各学院实际被录取人数(以录取通知书为准)计算,根据国(境)外高校全球排名前 200 名、100 名、50 名、20 名及前 10 名,给予学院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及 3000 元/人的奖励,排名以近三年四大排行榜任意一次综合排名为准。

(三) 国际交流先进集体奖

年终对各学院出国（境）交流三个月派出人数及出国（境）升学人数进行综合考核,排名前五名的学院授予先进集体,并发放 3000-10000 元/学院的奖励。

(四) 学生个人“出国语言奖”

雅思 6.0 分以上学生,可获得最高 1000 元/人的奖励。雅思 6.5 分以上学生,可获得最高 2000 元/人的奖励。学生亦可评托福成绩申请相应奖励。

第五条 附则

1、本奖励办法中所有奖励由学院统一向国际处提交申请,由评审专家组择优评定。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出国（境）读研奖励费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费单独列支。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指标解析（2020 版）

基于江苏教育现代化对学生国际化培养的指标要求，到 2023 年，我校本科生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率不低于 5%，出国（境）深造率不低于 10%。本科生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率指的是我校在校本科生中有过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经历的人数占总体在校本科生的比例；出国（境）深造率指的是毕业生中出国（境）深造的人数占当年本科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分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目标详见下表，出国（境）深造分年度目标分别为 5%、8%及 10%。

序号	学院	总人数	2019年出国境人数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1	大气科学学院	800	9	10	11	12
2	应用气象学院	449	0	5	7	10
3	大气物理学院	608	4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4	地理科学学院	571	4	5	10	10
5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	616	0	5	10	15
6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	192	2	2	3	3
7	海洋科学学院	378	0	3	6	10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664	0	5	10	18
9	自动化学院	1732	1	20	30	36
10	人工智能学院	217	0	2	4	5
1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993	5	25	30	40
12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2730	29	30	35	43
13	数学与统计学院	816	1	5	15	20
14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664	1	5	10	17
15	化学与材料学院	375	1	4	6	8
16	法政学院	612	2	4	10	15
18	管理工程学院	1085	8	10	16	20
19	商学院	1857	4	9	30	50
20	文学院	924	13	10	10	13
21	传媒与艺术学院	972	17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3	长望学院	1001	6	9	15	20
24	教师教育学院	329	0	2	3	5
25	龙山书院	2257	2	10	30	61
26	应用技术学院	1390	3	5	10	24

注：1、本科生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率总体目标是 5%，其指标内涵是截至 2023 年，我校在校本科生中有过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占总体在校本科生的比例。凡有优势学科及一流专业的学院目标是 5%，其他学院是 3%。

2、表格中，分年度的目标内涵是当年度（自然年）各学院本科生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人数。

3、因受疫情影响，分年度目标未包含 2020 年。